

疑犯LAN線吊頸亡 裁定自殺

案件涉偽造文書轉介警方律政司 陪審團倡11招堵漏

疑犯自
殺案

九龍灣姦劫案疑犯林永春去年被發現在秀茂坪警署羈留倉內用LAN線吊頸死亡案，死因庭經8日研訊，陪審團昨退庭商議約5小時，一致裁定死者死於自殺，另作出多達11項建議（見表），要求警方改善警署羈留倉的防自殺設施，包括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等。裁判官指警隊內接連出現執行巡查羈留倉的漏洞，是完全不能接受，下令將本案轉介警方及律政司，調查是否有人牽涉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的刑事控罪，並需交待調查進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由5人組成的陪審團，昨日上午在高等法庭獲裁判官高偉雄指引，就死者死因給予兩個可能性，一是自殺；二是吸食冰毒導致精神紊亂而自殺，因驗屍報告中顯示死者曾服用冰毒。

裁判官稱，是否接納庭上證供全取決於陪審員，陪審員必須就該兩個可能性進行討論，若在考慮所有證供後不能作出肯定結論，則應裁定死因存疑。

「流水簿」17個懷疑造假記錄

陪審團在上午10時許開始退庭商議，至下午3時許達成一致結果，裁定死者死於自殺。男死者林永春（48歲）去年5月7日凌晨涉嫌在九龍灣姦劫一名22歲女子後，5月10日被拘捕及羈押在秀茂坪臨時羈留倉時，伸手拉扯靠近臨時羈留倉牆身的電腦LAN線，及至翌日早上約9時28分，他被發現在羈留倉鐵閘上吊頸身亡。

警方其後調查發現，俗稱「流水簿」的警員巡查記錄，與閉路電視拍得的片段並不吻合，共有多達17個懷疑造假記錄。

裁判官高偉雄在獲得陪審團的裁定結果後稱，他在今年6月亦處理一宗，涉及前年7月一名風化案男疑犯林繼偉（44歲）在北角警署內羈留倉上吊身亡的死因研訊，結果同樣揭露警員實際巡查次數少於書面記錄，或涉刑事成分，他當時已明言會將法庭記錄轉交警方及律政司，以調查是否有人干犯刑事罪行。

官批巡倉屢現漏洞不能接受

高偉雄指，這是死因研訊一年內揭發兩宗疑犯在警署羈留倉內上吊自殺，顯示警隊巡查填寫「流水簿」記錄方面存有漏洞，是完全不能接受。稍後會將本案轉介警方及律政司跟進，調查是否有人牽涉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的刑事控罪。並要求警方及律政司交代本案以及之前北角警署該宗同類案件的相關刑事調查進度。

2016年7月22日，男疑犯林繼偉（44歲）因涉及一宗企圖非禮案被捕，經提堂後押北角警署等候認人手續，惟在同月26日下午他被發現在羈留倉內吊頸身亡。死因庭今年6月展開及完成聆訊，揭露死者上吊前5個多小時內的巡查記錄均涉造假，原負責巡查的高級警員陳偉明及其上司值日官吳沛樞，分別在「流水簿」記錄巡查14次及10次，但實情是陳0次巡查，吳只有1次。



灣仔警署內使用電子羈留室巡查及警示系統。警方提供



油麻地警署臨時羈留處使用強化纖維玻璃幕門。警方提供

林永春作案及死亡時序

2017年5月7日	凌晨12時，22歲女子在港鐵九龍灣站外遭疑犯搶去手機，並被拖往通向彩盈邨的天橋底強姦 清晨5時許，女事主獲放行離開，返家後報警
2017年5月8日	高級督察黎偉俊獲指派調查本案，翻看現場附近閉路電視
2017年5月9日	銀行提供女事主被劫去的銀行卡記錄，顯示疑犯在姦劫事主後當日曾進入藍田商場一間金舖，嘗試使用受害人的銀行卡購買金鏈，警方因而根據錄影片段當晚鎖定疑犯身份
2017年5月10日	清晨5時許，探員掩至秀茂坪寶達邨以強姦和搶劫罪拘捕疑犯，警誡下疑犯稱「阿Sir，但自願嘅。」 正午12時，黃大仙警署報案室的值日警長黃英傑接收疑犯並安排搜身 下午3時，東九龍重案組探員帶走疑犯調查前，負責看守警員梁化龍沒看見疑犯拿取任何物品，印象中疑犯當日「冇乜出聲，好靜」，全程坐在房內的石床上
2017年5月11日	早上約9時28分，疑犯被發現在秀茂坪警署羈留倉內用電腦LAN線上吊頸身亡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電子巡查代「流水簿」9月已試行

改善管理

保安局去年曾在立法會透露，由2012年至2017年5月共發生了177宗被羈留者自殘或企圖自殺，當中4人分在西區警署、油麻地警署、北角警署及秀茂坪警署自縊死亡，不禁令人關注羈留倉的安全及巡查制度問題。警方亦在去年6月、秀茂坪警署發生疑犯用LAN線上吊頸死亡後1個月，成立了羈押管理檢討委員會為全港各警署的羈留倉進行改善及優化計劃。

根據羈押管理檢討委員會建議，部分警署目前已開始使用強化纖維玻璃幕門取代舊式鐵閘，並在羈留倉內加裝防撞軟墊，避免疑犯自殘。其中3間警署包括灣仔、秀茂坪和

紅磡警署，今年9月開始試行警隊自行研發的電子羈留室巡查及警示系統，以取代「流水簿」簽到，確保當值警員和值日官每25分鐘和1小時巡查一次。

夠鐘警報提示「天眼」防代拍卡

警隊支援部警司戚夏瑜表示，目前試行電子羈留室巡查及警示系統，會在倒數5分鐘時，電腦屏幕呈現紅色警示，當倒數1分鐘及30秒時，電腦更會響起「嗶嗶」聲警報提示。警員要先用委任證到羈留室入口拍第一次卡，再到每一個羈留室拍第二次卡。為確保警員是巡查後才拍卡，電子拍卡系統均

安裝在經過羈留室之後的位置，並配合羈留室走廊和入口的閉路電視，讓督導人員可以確保進行巡查的人員和實際拍卡的人員是否同一人。

戚夏瑜指，如果負責巡查的當值警員逾時未打卡，按規定值日官必須作出記錄，各級別長官亦要覆核，嚴肅處理。有關系統除報案室值日官外，其他相關的長官亦會收到記錄，以作出監督。

資料顯示，警方共有42間警署，當中33間設有羈留倉，38間設有臨時羈留處，但目前暫時只有3間警署裝有新系統。戚夏瑜稱，改善工程需顧及警署日常運作，分階段

進行，相信大部分在明年可以安裝，但改善羈留室設施亦要視乎警署的建築結構，未必全部可以做到。而目前暫時未能做到改善工程的警署，會加強督導巡查工作，一些要特別看管的人，會派專人「一對一」看守。

另外死因裁判庭曾在2015年向警方建議增加羈留室的閉路電視數量。據悉警方亦正積極計劃在羈留室內安裝兩個閉路電視鏡頭，拍攝角度可覆蓋整個羈留室，包括如廁位置。而值日官的電腦可即時實播以作出監察，惟如廁位置的影像會模糊或打格仔，但錄影帶存檔資料就會是清晰完整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富豪張松橋淺水灣獨立屋遇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鄧偉明）有「重慶李嘉誠」之稱的富豪張松橋，其位於港島南區淺水灣獨立屋豪宅前晚揭發爆竊案，屋內一個夾萬遭撬開搜掠，初步損失兩隻手錶，價值及其他失物有待進一步點算。根據資料，這宗已是近半年內淺水灣豪宅區最少第五宗爆竊案件。

現場為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一間獨立屋，業主由公司登記，公司董事包括有「重慶李嘉誠」之稱的富豪張松橋。

據悉，獨立屋現時的住戶正在外遊，前日24歲外傭假期外出，至晚上返回揭發案件。

消息稱，前晚9時許，外傭返回獨立屋時發現有被搜掠痕跡，大驚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及翻查屋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發現3名穿黑色衣着可疑男子從山邊潛入屋苑，再爬外牆水渠到獨立屋露台撬門進入犯案，初步房間有被搜掠痕跡及一個夾萬遭撬開，房內遺下兩支螺絲批及一支鐵筆等懷疑爆竊工具，初步估計夾萬內有兩隻手錶被偷，因住戶外遊關係，手錶價值及有否其他失物有待進一步點算。

警方列作「爆竊」案處理，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昨晨10時許，探員再到遇竊獨立屋進行調查及蒐證，案件暫未有人被捕。

淺水灣豪宅竊案半年5宗

根據資料，這宗已是近半年港島南區最少第五宗豪宅爆竊案，其餘4宗分別為新世界發展創辦人鄭裕彤家族名下淺水灣道12號獨立屋、南灣道31號兩個單位、淺水灣道102號一獨立屋及淺水灣道32號一獨立屋，合共損失數十萬元財物。

現年54歲的張松橋，籍貫重慶，1980年獲批單程證移居香港，其後回重慶開公司經營電器產品。上世紀90年代，張松橋轉至香港發展地產業獲利甚豐，分別於2007年胡潤房地產富豪榜排第二十名、2008年《福布斯》25位知名華人中榜上有名，目前為4間香港上市公司主席，今年1月當選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據福布斯發



前晚獨立屋揭發爆竊案後，警員到場進行調查。

佈的「中國40富豪榜」，張松橋個人資產為21.5億美元（約148億元人民幣）。

另昨午3時許，港島石澳山仔路一獨立屋69歲姓楊男屋主發現遭人爆竊，於是報警。警員到場調查，發現獨立屋地下後門及2樓一房間玻璃門被撬開，屋主經點算有11件古董被偷，價值有待確定；案件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朗豪坊「天梯」溜後案 工程師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旺角朗豪坊商場「通天梯」去年3月突然急速溜後釀成18人傷事故，負責檢驗的涉事註冊自動梯的工程師馬兆麟（66歲），涉嫌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被票控一項沒有確保自動梯被徹底檢驗，一項沒有確保自動梯的相聯設備及機械被徹底檢驗。

案件昨在九龍裁判法院開審，馬不認罪，控方申請修訂第

二項控罪內容，新增5個細項，裁判官批准控方申請，今日再開庭答辯。

經修訂後，控罪指被告馬兆麟於去年1月24日，無合理辯解下，未確保朗豪坊E18號自動梯相關設備或機械獲徹底檢驗，即(i) 驅動鏈斷裂裝置、(ii) 上裙板掣、(iii) 上梳齒板掣、(iv) 上扶手帶入口掣、(v) 超速感應器、(vi) 非操縱運行方向逆轉感應器。



中年漢企跳

筲箕灣發生企圖自殺事件。昨午11時許，一名姓劉男子（47歲）爬出愛東邨愛旭樓6樓一單位外簷篷危坐，街坊發現報警。警方及消防員趕至調查，因現場環境狹窄未能張開救生氣墊，消防需派出飛將軍在樓上單位戒備，由警方談判專家游說，但事主一度情緒激動拒絕合作。擾攘近兩小時，談判專家成功勸服事主打消念。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

梁定邦：咬斷綁匪尾指才甩身

憶述案情

前市政局主席梁定邦2007年11月6日在銅鑼灣險遭3名男子綁架案，案件揭發與前市政局議員蔣世昌的胞弟蔣世華有關。事隔11年，再有一名涉嫌參與綁架的內地男子李國勇被控一項「串謀強行禁錮意圖取得贖金」罪，昨在高等法院審。

現年84歲的梁定邦出庭在屏風後作供指，當時自己下半身已被推入木箱，惟竭力掙扎反

抗，最終咬斷其中一名綁匪的尾指而令綁匪事敗逃去。

梁定邦供稱，他當時被3名男子用牛皮膠紙綁起手脚及封口，又為他戴上氧氣罩及將他推入一個大木箱，他反抗咬斷其中一名綁匪的尾指，事後綁匪行動靜止，未幾即有人將他扶起，他即時叫對方報警。梁指整個綁架過程約10分鐘，但他因反抗時眼鏡飛脫，未能看清綁匪容貌。

揭發案件的維修技工黎豪江作供，他搭乘升降機經過10樓時聽到叫喊聲，遂在11樓離開升降機沿後樓梯走到10樓看見3名男子和一個大木箱。他問對方在做什麼，對方回應「送錯櫃」。他見牆身和木櫃有疑似血跡，即致電大堂的物業助理，及後他再次返回10樓已不見3名男子蹤影。

物業助理陳健華供稱，收到黎來電後到10樓查看，兩人發現梁定邦躺在木箱內，被膠紙綁緊及有戴上氧氣罩，於是為梁鬆綁及報警。聆訊今日再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